

迪庆州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

环境影响后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德钦县茂顶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目 录

1、概述.....	- 1 -
(1) 项目特点.....	- 1 -
(2) 电站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工作过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主要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2、公众参与的目的.....	- 4 -
3、公众参与调查原则、形式和范围.....	- 5 -
3.1 调查原则.....	- 5 -
4 首次环境影响后评价网络信息公开情况.....	- 6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6 -
4.2 公开方式.....	- 6 -
4.2.1 网络.....	- 6 -
4.2.2 其他.....	- 8 -
无.....	- 8 -
4.3 公众参与情况.....	- 8 -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9 -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9 -
5.2 公示方式.....	- 9 -
5.2.1 网络.....	- 9 -
5.2.2 报纸公示.....	- 12 -
5.2.3 现场张贴公示.....	- 14 -
5.3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 15 -
5 公众参与调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调查对象和实现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调查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6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6 -

1、概述

(1) 建设项目特点

茂顶河一级水电站位于迪庆州德钦县羊拉乡茂顶村茂顶河上，茂顶河为金沙江右岸一级支流茂顶河。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为无调节性能的引水式电站，以发电为开发目标，主要由引水枢纽、引水系统及发电厂房组成。电站拦河坝位于厂房西南侧约 3.7km 处的茂顶河边，地理坐标为东经 99°3'43.515"，北纬 28°40'10.78"；电站发电厂房位于羊拉乡茂顶村西南侧约 1.8km 的茂顶河边，地理坐标为北纬 28°41'45.27"，东经 99°5'9.2215"。电站装机容量 15900kW（3×5300kW），保证出力 2600kW，设计引用流量 4.714m³/s，设计水头 415m，年利用小时数 4509h，年均发电量 6910 万 kW·h，项目总投资 9618.92 万元。

本项目为电站项目，建设性质为已建，装机容量为 15900kW，属小（1）型电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茂顶河一级电站厂址不涉及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2)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德钦县茂顶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委托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政许可》（迪环许准 [2008] 10 号）。

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切实做好清查小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环发[2011]45 号）文件要求按项目实际情况，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院”）于 2014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云南省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再次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评审，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 [2014] 81 号，见附件 4），原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德钦县茂

顶河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政许可》（迪环许准〔2008〕10号）给予撤销。

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于2009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2013年1月10日正式发电运行。2015年8月4日，德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进入试运行阶段的请示〉的批复》（德环发〔2015〕38号）；2015年1月，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编制完成《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于2016年4月19日取得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意见》（迪环验〔2016〕3号，见附件6）。

（3）后评价工作过程

2019年5月9日，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云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水发〔2019〕56号）、云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见附件2。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属于“保留类”项目，且电站已投入生产超过3年，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2020年4月，德钦县茂顶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区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依据后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等，对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在现场调查和收集、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了《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供建设单位上报备案。

（4）主要环境问题

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的建设也将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占地破坏了植被及植物资源；电站运行对水环境及坝下水文情势、生态流量的影响问题；电站运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问题。

（5）环境影响后评价主要结论

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属于清洁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站建设符合流域开发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对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工程发电属于引水发电，且在采取生态下泄流量措施规范化整改后设有不受人控制的

专用生态放流措施，对照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工程不在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中，符合现行的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已建成运营7年之久，工程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工程运营期现场调查分析和评价，工程建设未对流域水资源利用产生大的影响。对现已实施的环保对策措施的验收调查，项目已实施了一定的环保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影响得到一定控制。本次后评价期间，建设单位在拦河坝侧设置专用的固定生态放流管，不受人工操作控制，可保证生态流量不少于 $0.3\text{m}^3/\text{s}$ 的水量，并已安装视频及流量监控系统。当坝址来水在满足可利用流量小于最小下泄生态流量时，应停机运行，来水全部作为下泄生态流量，保障减水河段生态用水；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项目区固废的管理，废机油应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严禁焚烧处置，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处置。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作为建成7年电站，有些影响已经降到较低水平，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保障下游河流不出现脱水和断流的现象，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本电站运行评价区生态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电站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工程是可行的。

2、公众参与的目的

(1) 让公众了解本项目的概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带来的污染情况和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让公众对其发表意见，最后理解的支持合作。

(2) 通过当地人群对其长期居住、生活环境的亲身体验和直观感受的征询结果，可辅助分析该地区各环境要素的现状质量水平，以反映环评的客观程度，保护公众的切身利益。

(3) 经济发展及生活物质价值等资源的价值难以估算。当地公众对当地环境资源较为熟悉，采用公众参与形式，邀请他们参与环境资源保护措施的确认为，了解他们的要求，可使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更加切实可行。

(4) 就项目开发的可行性与否进行一次公众参与决策。

3、公众参与调查原则、形式和范围

3.1 调查原则

(1) 知情原则：信息公开，保证在公众知情的基础上开展公众意见调查。

(2) 公开原则：公开并真实地向公众公布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

(3) 平等原则：努力建立利害相关方之间的相互信任，不回避矛盾和冲突，平等交流的观点，充分理解各种不同观点看法，尤其不能忽视有困难群体的意见和反对意见，避免主观和片面决策。

(4) 广泛原则：设法使不同社会、文化背景的公众参与进来，即重点征求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公众群的意见，又保证其他公众群有发表意见的机会。

(5) 便利原则：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以及所涉及区域公众的特点，选择公众易于获取信息的公开方式和便于公众参与的调查方式。

3.2 公众参与形式

为了广泛听取公众对目的看法和意见，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取采用网站公示、现场公示、报纸公示相结合的方式收集信息。

4 首次环境影响后评价网络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听取公众意见，于2020年9月2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http://www.yanshougs.com/content/15032.html>；网络平台公示期为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5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

- (1) 建设项目概要及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5) 公众对项目提出意见的接收方式；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于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5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进行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首次网站公示，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http://www.yanshougs.com/content/15032.html>；如下图所述。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站为公众普遍关注的网站，故本次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首页 公示公告 服务企业 法律法规 招聘信息 站内通知 技术交流 登录 | 注册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其它公示

其它公示

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工程

发布时间: 2020-09-02

关于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第一次公示)

《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工程》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文件要求,现对《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欢迎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名称: 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工程

二、项目概况

茂顶河一级水电站位于德钦县羊拉乡茂顶河,采用径流式开发,设计引用流量 $4.714\text{m}^3/\text{s}$,设计水头415m,装机容量为169MW(3×5300kW)。

三、项目后环评工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完善该项目环保手续,德钦县茂顶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委托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最终于2006年9月10日取得了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迪环许准[2006]75号);2015年10月,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编制完成《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于2016年4月19日取得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迪环验[2016]3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7号)和迪庆州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对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评价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和我省环保法规的要求,以环评导则为指导,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结合工程设计和预测数据,预测评价本项目对项目影响区域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为建设项目提出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 3、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将再次进行公告。
-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简本后,查阅报告书简本,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公示公告

- 水保验收
- 环保验收
- 环评公示
- 水保方案
- 其它公示

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5、建设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德钦县茂顶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德新
联系电话：13906976888
联系邮箱：1183837968@qq.com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公众均可通过信件、邮件、电话交流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后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司 德钦县茂顶河水电开发有限
9月2日 2020年

编号：迪庆藏族自治州2020--1号
级别：市级
建设单位：德钦县茂顶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
备注：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上传 1.pdf](#)

首页 | 公示公告 | 服务企业 | 法律法规 | 招聘信息 | 站内通知 | 技术交流
QQ：3389203808 邮箱：3389203808@qq.com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4.2.2 其他

无

4.3 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0年9月10日，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工程沿线相关的个人，公示期为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3日。公示信息内容为：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5)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 (6)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8)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3日在环评互联网站进行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https://www.eiabbs.net/thread-339618-1-1.html>，网站公示截图详见下图。环评互联网为公众普遍关注的网站，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关于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第二次公示）

《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文件要求，现对《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欢迎社会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
 建设单位：德钦县茂顶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迪庆州德钦县羊拉乡茂顶河
 建设性质与开发方式：已建成投产运行，坝后引水式水电站
 建设规模及等级：茂顶河一级水电站主要建筑物由拦河坝、引水系统及发电厂房组成等组成。电站共布置3台水轮发电机，装机容量为16.9MW（3×5300kW），采用径流引水式开发，设计引用流量4.714m³/s，设计水头415m。

二、建设项目过程回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完善该项目环保手续，德钦县茂顶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委托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08年3月10日取得了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政许可》（迪环许准〔2008〕10号）；2014年2月再次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评审，于2014年4月15日取得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4〕81号）。2015年1月，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编制完成《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于2016年4月19日取得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意见》（迪环验〔2016〕3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及走访，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移民安置，所征用地已按国家相关补偿标准给予补偿，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环保投诉或群众上访事件。

三、区域环境变化及环保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在环评中的环境敏感目标与现在基本相同，敏感目标变化不大。对比目前及环评阶段情况，项目污染及影响源基本没有变化。项目运营期无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对比原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化不大，能够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云南健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至18日期间对茂顶河水质及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茂顶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厂房西侧墙外夜间噪声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间的噪声均能满足2类标准要求，噪声经过距离、绿化吸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5.2.2 报纸公示

该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在网站公示的同时，于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8日分别在《环球时报》上进行了2次公示，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下图），《环球时报》是常见的主要报纸之一，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次报纸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次报纸公示

也是需要思考办法之一，是变身护渔人。国、刘友军都生产船，同当打渔人一样成风雨无阻地管捕转产后过着然收入比打渔示非常理解：样性，维护生于子孙后辈的条件支持。努力下，如今，断面水质稳河边，人们甚游走的鱼儿、有觅食的白了更多绿植树，正逐渐恢复中新社重庆电恩博 刘贤 / 文

以听取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六门闸排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网站：http://cms.yueyang.gov.cn/sitepreview/site78/33159/37006/37008/37038/37268/content_1741489.html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工程所在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建设单位：华容县水利局，胡总，0730-3207398；评价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龚工，0731-85607640，hps2510@163.com。
 华容县水利局
 2020年9月15日
云南省迪庆州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发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云南省迪庆州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境影响后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特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eiabbs.net/thread-339618-1-1.html>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28日),通过信函、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公告、声明类中缝广告
孙老师:15066670823

灰企业家精神...
谈养猪战略主义”养猪
 养猪是新希望重点工作。受非洲猪瘟疫情以及今年影响,中国猪肉新希望作为生猪前正大力将集团殖产业倾斜,已人民币扩大产能
 市场分析人更多企业进入猪肉价格回落,面临亏损的风险
 刘永好表大养猪规模,主义”,不是“一笔”就走,今天猪价高有价低的时候怎

第二次报纸公示

5.2.3 现场张贴公示

该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在网站公示、报纸公示的同时，于2020年9月19日在茂顶村委会信息公示栏进行了粘贴告示，告示照片如下：



茂顶村委会粘贴告示

5.3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在网络征求意见稿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建设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后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首次公开及现场公告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后评价公众参与调查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主要通过网站公示与报纸公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示期间，无公众来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询，均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本次调查意见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本次调查结果表明，各社会团体和群众对项目的建设总体态度满意，对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总体认同，认为项目运营对当地生活用水环境影响较小。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现状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德钦县茂顶河一级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德钦县茂顶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德钦县茂顶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9月15日